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廣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益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獻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獻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